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办字〔2020〕58号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 服务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19日)

我市在国家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中，初步形成了以“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为引领，以乡村文化建设“三改革”（乡村文化建设观念改革、治理结构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培育”（培育乡村文化自组织能力、内生性发展动力、乡村文明生长点）“三结合”（乡村文化建设与脱贫攻坚、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学校教育相结合）为核心，以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安康样板”。

为巩固创建成果，充分发挥新民风建设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落实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抓手，以传承发展“诚孝俭勤和”新民风文化为内容，以培育乡村群众尚“诚”、重“孝”、倡“俭”、践“勤”、崇“和”的新民风为目的，坚持乡风文明和有效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到2022年，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更加高效，乡村新民风践行更加自觉，乡风文明程度更加提升，乡村文化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新民风乡村文化传承发展成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的重要支撑，经验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

二、重点任务

（一）乡村新民风文化治理改革工程

1. 全面推行乡村文化理事会制度。总结推广乡村文化理事会建设试点经验做法，整合村（社区）新民风建设“四会”中“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职能，在全市所有行政村（社区）组建乡村文化理事会。

2. 健全乡村文化理事会运行机制。制定完善《乡村文化理事

会章程》，吸纳村组干部、乡贤人士、退休职工、在职有专长的干部教师、企业业主等志愿者进入理事会。理事会理事长原则上由村（社区）党支部支委成员担任。建立健全乡村文化理事会规章制度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制度，积极探索乡村文化理事会协商、议事和决策运行机制，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

3. 明确乡村文化理事会职能定位。乡村文化理事会是乡村公共文化服务议事与决策的自治组织，基本职能是围绕乡村“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建设，统筹村级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策划和组织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组织开展艺术培训、全民阅读、群众文化艺术创作、文艺演出、科学普及、普法教育、非遗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等服务活动；挖掘、开发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地方特色文化品牌建设；结合乡村旅游发展，提供咨询、导引、推介等文化旅游公共服务。

4. 强化乡村文化理事会事权责任。在履行基本职能的前提下，不断加强乡村文化理事会以下事权责任：一是全权管理运行村（社区）综合文化旅游中心，管好用好村级文化活动器材；二是落实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三是承担“四会”中“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的文化教育和传播工作；四是培育和引导乡村群众参与文化、传播文化、创造文化；五是创新乡村文化振兴载体、路径和方法，推动乡风文明建设和乡村治理现代化；六是开展乡村文化与学校、企业、其他社会组

织的交流合作。

（市文旅广电局、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二）乡村新民风文化设施提升工程

5. 提升镇（办）综合文化站设施水平。按照《乡镇公共事业服务站（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设施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功能，实现所有镇公共事业服务站（文化站）设施达标，确保镇公共事业服务站（文化站）充分发挥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枢纽作用。

6. 健全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按照“三室一厅一场”标准，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功能。鼓励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建设村史馆（社区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特色文化设施。

7. 推进易地搬迁社区文化设施建设。结合迁入社区群众文化需求，比照《陕西省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标准》推进易地搬迁社区文化设施建设。室内活动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设置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文化资源信息共享）、多功能厅；室外文化广场不少于600平方米，建有舞台（戏台），配备有音响、服装、乐器、健身等文体活动器材。

8. 加强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整合利用。统筹乡村纪念馆、展览馆、村史馆（社区博物馆）、古建遗存、公共广场、文化产业园区免费开放区域等文化设施资源，统一纳入公共文化服务利用规划，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提高设施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实现开放共享。

（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乡村新民风题材文艺创作工程

9. 编制乡村主题创作规划。编制乡村新民风建设题材文艺创作专项规划，落实创作主体，明确创作任务，分年度组织实施。

10. 繁荣乡村题材文艺创作。以讲述乡村好故事、传播乡村好声音、树立乡村好形象为宗旨，推出一批以“诚孝俭勤和”五字新风为核心内涵，立得住、留得下、传得开的乡村文艺精品，全面反映安康在新民风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文化建设、文旅融合等方面的建设成就和安康创优精神，形成文学写乡村、舞台演乡村、书画绘乡村、影像拍乡村的乡村新民风题材文艺创作繁荣局面。

11. 建立乡村文艺创作激励机制。将乡村新民风文艺作品纳入全市文艺创作扶持重点给予扶持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各类扶持资助项目。广泛开展新民风乡村文艺采风活动，鼓励各级各类文艺创作单位邀请知名艺术家深入乡村采风，创作生产新民风乡村主题文艺精品。

12. 加强乡村文艺作品传播。以中国安康汉江龙舟节、农民丰收节、重要传统节日等大型文化活动为载体，推动优秀乡村文艺作品走下去、走出去，唱响安康新民风建设好声音。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区党委、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四）乡村新民风文化保护利用工程

13. 挖掘利用乡村特色文化资源。加大对乡村文物遗址、历史文化名镇、传统古村落以及农耕文化、民俗文化的挖掘、整理与研究，形成一批利用成果，建设一批家风馆、村史馆，打造一批保护传承基地；优化汉水生态博物馆群整合利用、开放共享机制，推动行业博物馆和民办博物馆资源有效利用。大力推广“汉阴沈氏家训”“白河黄氏家规”“岚皋杜氏家规”等优秀家训家规，举办“家风家训大讲堂”“家规家训进万家”“家风家教故事会”等活动。

14. 用活乡村非遗资源。以活态化保护和开发性传承为抓手，加强非遗传承人的保护和传承基地培育工作。启动非遗扶贫就业工坊培育工程，打造一批非遗扶贫就业工坊示范单位。进一步挖掘乡村非遗资源，实施“一镇一村（社区）一项非遗”活态保护传承项目，发挥岚皋四季非遗小镇、镇坪腊味小镇、石泉中坝作坊小镇等示范作用，建设一批富有特色、传承广泛、利用充分的非遗镇村（社区）。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区委、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五）乡村新民风文化惠民示范工程

15. 开展“艺术乡村”创建项目。推动以汉调二黄、紫阳民歌、平利弦子腔、旬阳民歌、安康小场子等为代表的戏曲、音乐进乡村常态化，采取政府购买和民间戏曲班社自我服务相结合的

方式，丰富乡村戏曲演出服务供给，提高戏曲演出质量，确保乡村群众看戏看节目达到每镇每年5场次、每村（社区）每年1场次标准。广泛开展民间音乐、民间舞蹈、民间器乐、民间文学、美术书法、传统工艺、网络传播技艺等群众性艺术培训，提高适用性，扩大覆盖面，创建一批民间艺术之镇、民间艺术之村（社区）。

16. 实施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五个一”项目。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在每个村（社区）组建一支规范化文化社团、开展一项非遗传承、组织一台常态化文化旅游活动、建立一套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一支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做到机制健全、保障到位，提高乡村文化自治能力和群众文化自我服务能力。

17. 开展乡村特殊群体“文化关爱行动”。针对乡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群众，分类实施新民风引领的乡村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按照有设施、有项目、有标准、有经费、有年报的要求，推动乡村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制度化。重点做好“艺养天年”老年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乡村小学生“开笔启智”、乡村青少年“安康版画艺术普及”和乡村“文化助残暖心”等特殊群体文化服务项目。积极探索创新，策划实施更多更好、适合适应、广受欢迎的看书读报、书画歌舞、技能培训、休闲健身等文化服务项目，大力提升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

18. 办好乡村新民风讲习所。在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开办“新民风讲习所”，邀请道德模范、专家学者、党员干部、志愿人士和乡村新乡贤参与讲习，优化讲习运行机制，

探索流动方法，做到乡村全覆盖、群众广参与。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和各县区委、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六）乡村新民风“阅读起跑线”工程

19. 完善乡村阅读设施功能。建好用好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站（中心）和农家书屋阅读设施设备，提高乡村阅读设施利用率。推动“安康阅读吧”24小时自助图书馆向重点镇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易地搬迁社区、鼓励引导乡村大型企业建设“安康阅读吧”，设置新民风图书专柜。加强数字阅读设施建设，推进数字阅读进乡村、进农户。

20. 提高乡村阅读服务效能。整合利用镇、村（社区）、农家书屋、农村学校图书资源，利用全市图书馆自动化管理平台，打通乡村图书资源流通渠道，落实公共图书馆在乡村“图书流通率”和“人均到馆人次”服务标准。

21. 广泛开展乡村阅读推广。以乡村阅读团队建设为抓手，建立和完善乡村文企结合、文校联动、文社合作的全民阅读推广联动机制，广泛发动组织乡村群众成立各种形式读书会，培育一批乡村阅读团队。以“全市同读”为平台，引导乡村群众参加全市性“同读一本书”“同读一小时”等示范性阅读活动，鼓励和支持以镇、村（社区）为单位举办制度化、常态化阅读活动，打造一批乡村阅读活动品牌。

22. 深入推动“书香乡村”创建。组织开展“书香之家”“书香之村”“书香乡镇”创建活动，制定创建标准，组织实施创建，规范评审流程，按期表彰命名，在乡村形成崇尚阅读、热爱阅读、推广阅读新风尚。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妇联和各县区委、县政府负责实施）

（七）乡村新民风文化人才建设工程

23. 充实镇、村（社区）文化服务人员。在镇公共事业服务站（文化站）配备相应文化工作人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采取政府购买方式，设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通过县域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立健全镇公共事业服务站（文化站）文化专干职称晋升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益性文化岗位薪酬待遇保障机制，探索专职人员和公益性岗位调配、考评、激励等管理使用办法，激发乡村文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4. 实施“新乡贤”队伍建设计划。摸清“新乡贤”群体数量、分布、结构和文化艺术特长，制定认定标准，建立“新乡贤”信息库，激励引导“新乡贤”参与乡村新民风文化传承发展工作。

25. 发展扶持乡村文化团队。建立健全乡村文化团队发展扶持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从结对帮扶、设施提供、经费支持、人才培养、业务指导、搭建平台、激励引导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全市每个村（社区，含易地搬迁社区）至少建有3支业余文化团

队；乡村文化团队组建总数达到 6000 支以上，特色品牌乡村文化社团 800 支以上。

26. 发展乡村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建立乡村公共文化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激励制度，以镇、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成立乡村公共文化志愿组织，组织动员干部职工、乡村教师、乡土文化能人、乡村非遗传承人参与，策划实施一批乡村公共文化志愿服务品牌项目。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文明办和各县区委、县政府负责实施）

（八）乡村新民风文化形象塑造工程

27. 加强乡村文化治理理论研究。结合乡村发展新战略、基层治理新问题、文化建设新任务，深入开展新时代乡村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实践路径研究，构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的长效机制，形成理论支撑有力度、实践操作有范式、典型示范有案例的“安康样板”。

28. 塑造乡村文化形象。塑造“一镇一村（社区）一特色”的乡村主题形象，进行集中宣传展示；建好用好乡村文化墙，形象化展示“诚孝俭勤和”内涵和传统美德、村规民约、文明新风、时政信息等，在乡村群众“家门口”创设乡风文明的“活课堂”，营造接地气、聚人气、提志气的乡村文化氛围，让新民风成为成风化人的主流价值。

29. 打响乡村文化品牌。深入挖掘研究乡村特色文化资源，

科学合理定位乡村文化形象，提炼出传得开、叫得响的宣传推介主题词。广泛开展乡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对外推广交流活动，提高乡村文化传播力和美誉度，让新民风成为铸魂塑形的宣传品牌。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牵头，各县区委、县区政府负责实施）

三、工作步骤

（一）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9月—10月）：各县区、各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市级牵头部门分别细化任务分工，制定落实措施。开展宣传造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5月）：聚焦具体任务，强化配套落实措施，点面结合推动“八大工程”落地落实。

（三）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2月）：完善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制度体系，力争“安康样板”在全国示范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是巩固扶贫扶志成果、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由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领导小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动落实。各县区党委、政府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把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作为县域文化建设的主要抓手，落实分级管理、属地推进负责。

(二) 明确部门职责。市委宣传部要把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纳入新民风建设整体工作，统一部署，推动落实；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全市乡村新民风文化传承发展指导协调、督促落实及日常工作，加强规划指导，提供业务咨询，开展绩效评估；市考核办和市文旅广电局要研究制定考核办法；市财政局要统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领域相关资金，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建局要加强易地搬迁社区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和工、青、妇、科、残等群团组织要结合自身职责，做好乡村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生活困难群众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主动作为，形成协同推进的联动工作机制。

(三) 大力宣传推广。组织开展集中宣传，大张旗鼓宣传乡村新民风文化传承发展工作中先进县区、镇村（社区）、单位、个人和典型经验，营造浓郁的工作氛围。深入挖掘提炼好做法、好经验，广泛宣传推介，展示发展成果，推出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安康样板”，为全国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提供示范。

主送：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安各单位。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